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透析用水处理设备、血液透析机、电动机械手术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透析用水处理设备、血液透析机、电动机械手术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透析用水处理设备、血液透析机、电动机械手术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4]00429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1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货物	1	详见采购文件	755,220.00
2	货物	1	详见采购文件	4,198,000.00
3	货物	1	详见采购文件	13,040,000.00
4	货物	1	详见采购文件	617,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货物）：

1)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如为所报商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商品为一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商品为二、三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2（货物）：

1)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如为所报商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商品为一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商品为二、三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3（货物）：

1)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如为所报商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商品为一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商品为二、三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4（货物）：

1)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如为所报商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

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商品为一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商品为二、三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王丽阳 联系方式：0451-85975685

采购单位联系人：历东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454-8623801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王丽阳 电话：0451-85975685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

联系人：王丽阳

联系电话：0451-85975685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348号

联系人：历东

联系电话：0454-862380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货物）：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货物）：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货物）：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货物）：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1 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货物：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货物：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货物：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货物：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1 6	电子招投标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 (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货物）:总价</p> <p>合同包2（货物）:总价</p> <p>合同包3（货物）:总价</p> <p>合同包4（货物）:总价</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

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用于临床科室建设及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合同包1（货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合同约定付款，支付比例100%。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10%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采购人退回履约保证金
验收要求	1期：招标办、申请科室、业务申报科室、供应商四方按响应文件及合同共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在其他信息设置中注明
其他	<p>合同履行期限：手术照明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零30个日历日；其余设备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零30个日历日</p> <p>质保期限：手术照明灯质保期限为18个月；其余设备质保期限均为1年</p> <p>售后服务：投标人应该对所投产品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等离子体 空气消毒器	台	25.00	9,500.00	23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液压转运车（ 抢救床）	台	2.00	19,900.00	3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临床检验设备	血气生化分析 仪	台	1.00	96,000.00	9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体外除颤仪	台	1.00	75,000.00	7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双通道注射泵	台	2.00	6,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台式轮椅透析 秤	台	2.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照明灯	台	1.00	2,500.00	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机械手术台	台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处置治疗车(小三层)	台	12.00	1,400.00	1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数字式心电图机	台	1.00	21,000.00	2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冷藏箱	台	1.00	6,890.00	6,89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台	1.00	29,730.00	29,73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远红外线治疗仪	台	2.00	69,000.00	13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附表一：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	整机重量≤35kg，外观尺寸≤680×680×450（mm ³ ），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4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	额定循环风量≥1000m ³ /h，可适用于100m ³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	噪声：<52.5dB；（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盖有效公章）
	7	额定功率≤90W±9W；电源AC220V 50Hz
★	8	等离子体电场强度≥8500V；（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9	集尘区电场强度达到4000V
★	10	电场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 5.6×10^{18} ~ $1.25 \times 10^{19} \text{m}^{-3}$ ，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30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11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4.82×10^7 个/cm ³
	12	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03mg/m ³
★	13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净化消毒效果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4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15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洁净空气量CADR _(颗粒物) ≥600m ³ /h

16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2%；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17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100m ³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
18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100m ³ 房间设备持续工作1h，对每个采样点≥0.5um ³ 平均悬浮粒子浓度值均≤3520000粒/m ³ ，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19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6.1%、氨的净化效率≥95.2%、苯的净化效率≥96.1%、TVOC净化效率≥98.0%
20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21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
22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杀灭率>99.99%
23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4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25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26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网状活性炭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采用新型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集尘效果好，方便维护保养
27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8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产品通过ISO9001和ISO13485双认证，具有质量保证；（提供以上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同时具有权威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
30	质量要求：产品证件齐全，公司具有国家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31	质量要求：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通过GB9706.1安规检测，具有强有力的安全认证，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32	质量要求：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并提供备案截图
33	售后服务要求：每6个月上门巡检，终身清洗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液压转运车（抢救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2130mm*760mm，高低升降≥560～810mm，背部升降≥0～70°，膝部升降≥0～30°，前后倾斜调节≥15°
	2	安全工作载荷：≥220KG
★	3	背部升降系统：采用2根静音气弹簧控制，承重能力更强、更安全
★	4	高低升降采用油压缸系统，运行更稳定
	5	床板：采用厚度≥4mm的可透x光材质，强度更高，不变形，确保紧急情况下，抢救患者安全性

	6	框架：采用优质冷轧光亮钢材，确保其平整性及材质刚性和韧性
	7	喷涂：增加磷化处理，涂附着力更强，保证钢材管内部不生锈
★	8	护栏：PP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护栏高度 $\geq 300\text{mm}$ ，护栏最薄处的厚度 $\geq 15\text{mm}$ ，确保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护栏可承受 $\geq 27\text{kg}$ 水平推力
★	9	护栏状态：竖立、平置、下降三种功能。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
	10	护栏两端的支架采用铝压铸一体成型设计，表面氧化处理，无铆接结构，永不松脱，确保患者更安全。护栏左右晃动量 $\leq 1^\circ$ ，角度计：床架两侧各有1个角度计，显示床体前后倾斜角度，便于临床特殊要求
★	11	脚轮：采用直径200mm中控静音脚轮，床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2	中心第五轮系统：床两侧都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
	13	托盘：床体下有一体式ABS材质托盘，可放置氧气瓶，使用方便，托盘能承受 $\geq 10\text{Kg}$
	14	收藏架：配有输液架的收藏架
	15	床垫：采用面料表面防水处理，厚度为7公分，可擦拭，易于清洗，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血气生化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
	2	进样方式：水平自动进样
	3	测试时间：吸样到显示结果 ≤ 70 秒
	4	测试参数：酸碱度、氧分压、二氧化碳分压、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氯离子、乳酸、葡萄糖、红细胞压积等 ≥ 10 项
	5	计算参数：碳酸氢盐、碱剩余、总二氧化碳、氧饱和度、阴离子间隙等,实测和计算参数 ≥ 33 项
	6	试剂盒型号： ≥ 40 种试剂盒型号，可根据不同患者情况，使用不同类型试剂盒
	7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 ≥ 5 种
	8	定标方式：液体定标
	9	试剂卡存储：无需冷藏，常温保存，效期 ≥ 8 个月，即取即用
★	10	试剂包上机效期 ≥ 60 天
	11	操作界面： ≥ 6.5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	12	电池：内置锂离子电池，待机时间 ≥ 20 小时
	13	重量：重量 ≤ 4.5 千克(含电池)
	14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方负责售后服务，整机质保12个月,负责安装，培训相关使用人员直至熟练操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体外除颤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工作条件及物理性能:具有NMPA认证
	2	工作条件及物理性能:符合EN1789急救车载适用要求, 通过0.75米坠落试验
	3	工作条件及物理性能:防尘防水等级≥IP44
	4	工作条件及物理性能:含手柄、电池、打印纸在内的整机重量≤6.5kg
	5	工作条件及物理性能:温度要求: 工作温度0到50°C; 存储和运输温度-30到 70°C
	6	工作条件及物理性能:显示器: 彩色高分辨率显示器, 屏幕≥7 英寸
★	7	除颤:最大除颤能量≤200J, 能量级别≥18级
	8	除颤:充电至最大能量的时间≤7s
★	9	除颤:除颤手柄: 成人儿童一体式手柄, 可通过手柄控制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和打印功能
	10	心肺复苏辅助功能:CPR反馈电极片连接到设备时, 反馈功能自动启动
★	11	心肺复苏辅助功能:屏幕可实时显示按压深度、按压频率、CPR深度条状图、CPR持续时间和中断时间等
	12	心肺复苏辅助功能:具备胸外按压频率节拍器和中文语音提示
	13	心肺复苏辅助功能:提供免费的中文版心肺复苏管理软件
	14	心电监护:心率扫描速度12.5mm/s、25mm/s、50mm/s, 用户可选
	15	心电监护:心率范围: 20-300bpm
	16	心电监护:心率报警内容: 用户可自行设定
	17	打印:热敏打印, 80mm纸宽
	18	打印:打印速度: 25mm/s, 50mm/s, 具有 6 秒延迟打印功能
	19	打印:打印注释: 包括时间、日期、导联、心电增益、心电频率响应、心率、除颤和起搏参数、治疗总结事件等信息
	20	数据储存和传输:储存介质: 内置存储器, 可存储最多 2GB 重要急救事件数据
	21	数据储存和传输:数据传输: 可支持USB、WiFi等方式导出患者数据
	22	数据储存和传输:储存容量: 事件储存数量≥1000个或急救病例≥100个, 记录内容包括事件信息、CPR数据及生理参数波形
	23	数据储存和传输:具有快照功能, 可记录事件发生前 6 秒及发生后 12 秒的全部数据, 可自动启动或手动自动
	24	电池:全新且满电的电池可实现最大能量放电≥100次
	25	电池:电池带有电量显示功能, 可直接查看剩余电量
	26	电池:0-90%充电时间≤4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 双通道注射泵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双通道一体机: A.B通道操作屏幕及按键上下相互独立, 便于区分操作A.B通道具备液晶触摸屏和按键两种操作模式, 简单便捷
★	2	注射器规格: 2ml、5ml、10ml、20ml、30ml、50/60ml
	3	预置范围: 0.01-9999.99ml,最小步进数0.01ml

4	注射速度：2mL注射器：0.01-100mL/h；5mL注射器：0.01-150mL/h；10mL注射器：0.01-400mL/h；20mL注射器：0.01-600mL/h；30mL注射器：0.01-1000mL/h；50mL注射器：0.01-2100mL/h；上述均以0.01mL/h步进。
5	注射精度：±2%
6	具有快推和丸剂功能：2mL注射器：1~100mL/h；5mL注射器：1~150mL/h；10mL注射器：1~400mL/h；20mL注射器：1~600mL/h；30mL注射器：1~1000mL/h；50/60mL注射器：1~2100mL/h；以上均以1mL/h步进。
7	注射模式九种：R+V模式，R+T模式，V+T模式，R模式，药库模式，体重模式，中继模式，梯度模式
8	KVO速率：输液速度≥10ml/h，KVO速率3ml/h；输液速度≥1ml/h且<10ml/h，KVO速率1ml/h；输液速度<1ml/h，KVO速率=设定的速率
9	报警功能：规格错误、推柄错误、阻塞、输注完成、电池耗尽、电池/网电同时断开、电机故障通讯故障、内电通讯故障、暂停超时报、内部电池欠压、接近完成
10	阻塞报警值：最高130kPa±30kPa，最低26kPa±20kPa，9档连续可调
11	电源：适配器：A.C.输入100V—240V 50/60HZ；D.C.输出15V/2A；设备电源输入：D.C.15V
12	功耗及电池：功耗：<75VA；电池：标称电压11.1V；支持设备正常使用4小时以上
13	安全等级：II类，CF型设备；IP防护等级：IPX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台式轮椅透析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整体设计：防滑碳钢秤台，简单便捷的操作,安全，可靠，考虑周全
	2	体重量程：0-500kg
	3	体重测量方式：单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
	4	检定分度值≥0.05kg
	5	测重传感器：高精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要求4个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以上
	6	防动测量功能：具备重置、测量数值保留、自动关机、去皮等功能
	7	外观设计：符合人体设计优化扶手提供最大的安全,简单便捷的操作
	8	秤盘尺寸≤80x80cm
	9	工作温度：-5℃~45℃
	10	工作湿度 ≤85%RH
	11	产品外形尺寸≤100x100cm，仪表高度≤85cm
	12	电源：220V 交/直流两用，功率 ≤12W
	13	标准配置：耀华A23（或以上）称重仪表，支持打印+串口数据传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手术照明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电压：AC90~240V 50Hz~60Hz

	2	灯泡色温:4000~5000K
	3	灯泡寿命:≥50000h
	4	工作距离:700mm
	5	中心照度: ≥45000Lux
	6	最小光斑直径: φ80±10mm
	7	灯头直径: 2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电动机械手术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机械电动手术台（1台）
	2	产品通过CFDA并符合欧盟认证及声明，提供证明文件
★	3	整机采用电动推杆的传动机构，稳定性好、噪音小、安全系数高，无电磁干扰
★	4	双模式操作，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手控制器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辅控
	5	微电脑背光手按控制器，微创微光环境下看清动作按键，良好防水性能，防止误操作危险
	6	床面采用高透光纤维材料，满足临床透视需求
	7	床面为多段式，可纵向电动平移，床面采用全部可透X射线，床面具有一键自动水平复归装置
	8	记忆海绵床垫，降低褥疮发生，防水防污，易清洁，抗静电
	9	具有单键操作自动腰上/腰下体位功能
★	10	方型底座设计，中央机械式刹车装置，稳定的固定手术床；超静音万向大脚轮，脚轮直径≥150mm,手术床移动和位置调整更便捷
	11	手术台床身、立柱罩、底座、侧轨均采用优质不锈钢，便于术后消毒清洁
	12	标配大容量蓄电池，可满足≥50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13	床身长度（含头腿板）≥2000mm
	14	床身宽度≥550mm
	15	床面最低高度：700mm±50mm
★	16	床面具有水平移动功能，平移距离≥350mm
	17	头板折转角度：上折≥45°/下折≥90°，可拆卸
	18	台面左右倾角度≥±20°
	19	台面前后倾角度≥±25°
	20	腿板折转角度，下折≥90°/上折≥15°/外展≥90°，可拆卸
	21	背板上折角度≥80°，下折角度≥20°
	22	配置清单（单台）：手术床主体一台
	23	配置清单（单台）：头板一个
	24	配置清单（单台）：手臂板（含连接器）一组
	25	配置清单（单台）：腿板一组
	26	配置清单（单台）：海棉床垫一组
	27	配置清单（单台）：双控装置（手控器+床体控制系统）一组

	28	配置清单（单台）：麻醉幕帘架（含连接器）一组
	29	配置清单（单台）：电源线一根
	30	配置清单（单台）：操作手册一份
	31	配置清单（单台）：肩托1对
	32	配置清单（单台）：腰托1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处置治疗车（小三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要求 $\geq 630 \times 430 \times 900 \text{mm}$
	2	材质：主体框架采用优质304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	厚度 $\geq 1.5 \text{mm}$,三层设计
	4	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geq 0.8 \text{mm}$,层板配有三面围栏
	5	配有高档万向脚轮，移动方便。整体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焊缝均匀，结合牢固，经过加细抛光处理，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易清洁消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数字式心电图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九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9导联、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2	输入阻抗： $\geq 100 \text{M}\Omega$
	3	A/D转换：24bit
★	4	采样率：54000Hz
	5	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40000Hz
	6	频率响应：0.01Hz-500Hz
	7	定标电压： $1 \text{mV} \pm 1\%$
★	8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60 \text{mV}$
	9	时间常数： $\geq 5 \text{s}$
	10	共模抑制比： $\geq 140 \text{dB}$
	11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2	增益：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可选
	13	走速：5mm/s、6.25 mm/s、10 mm/s、12.5mm/s、25mm/s、50mm/s可选
★	14	≥ 10.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15	折叠屏设计，支持在0-25°任意角度调整
	16	整机重量 $\leq 4 \text{kg}$
	17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A4报告，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18	设备内置存储器，支持内置存储病历 ≥ 100000 例，并支持外接U盘和SD卡扩展存储空间
	19	内置红外扫描仪，支持通过扫码获取病人信息

	20	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WIFI模块，可支持2.4GHz/5G Hz双频带传输
	21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22	手动、自动、节律等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23	屏幕具有快捷按键，可一键进入节律模式采集，可采集单节律或三节律数据
	24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
	25	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开启后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
	26	支持30min数据采集、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27	具有心律失常提示功能
	28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医用冷藏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310L；外部尺寸≤600mm*630mm*1980mm 内部尺寸≥525mm*500mm*1290mm
	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2-8℃，操作方便简洁，LED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0.1℃
	3	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PS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4	核心组件：采用高品质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	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2℃，波动度≤2℃
	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2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
	8	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9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电加热玻璃并拥有上吹风，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11	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USB接口读取，插入U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2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3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6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标配价目条
	14	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41分贝
	15	柜内照明：内设LED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6	固定移动：配备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17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18	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19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20	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198~242V电压下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LCD显示屏
	3	测量位置：双臂均可;手臂周长：17~42cm以上
	4	压力显示范围：0~299mmHg
	5	测量范围：血压40~260mmHg；脉率40~180拍/min
	6	超压保护：压力超过300mmHg时,急速排气保护急速排气时间不大于10秒
	7	测量精度：压力显示精度： $\pm 3\text{mmHg}$ （ $\pm 0.4\text{KPa}$ ）；脉搏测量精度： $\pm 2\%$
	8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指示灯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并能打印显示“手臂位置正确”等字样
	9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
	10	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2-3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
	11	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12	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13	高血压判定功能：可根据测量值自动判定高血压程度
	14	抗菌设计对应：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
	15	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6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7	语音功能：测量过程提示并播报测量结果
	18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9	通信数据输出：USB标准接口，连接电脑同步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远红外线治疗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流范围：0.3-1.2A
	2	工作电压符合：能在180-240 Volts范围内电压工作
	3	频率：在20Hz-110Hz范围内工作
	4	功率：在70-220W的功率范围内工作
	5	放射板：具备远红外线放射板:照射面总面积180-220cm ²
	6	功率密度：功率密度为18-22 mw/cm ² （上述数据为强度设定在high,环境温度25℃）
	7	照射器要求：具备照射区域的定位功能

	8	照射器要求：具备安全防护网
	9	照射器要求：安全距离标识
	10	照射器要求：外壳材质：可长期耐温的金属材料
	11	照射器要求：旋转角度不低于：双向转轴,上下仰角100-140度,左右旋转300-360度
	12	照射器要求：照射器内部安全温控系统，超过安全温度，整机自动断电
	13	连续使用功能：连续使用能力不低于8小时/天
	14	操作：开机后一键启动治疗
	15	治疗方式：非热效应、非可见光
	16	底座和支架：落地式，有旋转脚轮，可落地移动，有加稳装置
	17	升降调节：气压式无极调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货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合同约定付款，支付比例100%。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10%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采购人退回履约保证金
验收要求	1期：招标办、申请科室、业务申报科室、供应商四方按响应文件及合同共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零30个日历日
其他	质保期限：1年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该对所投产品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台	1.00	2,598,000.00	2,5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集中供A浓缩液系统	台	1.00	1,600,000.00	1,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预处理系统要求：预处理前配有全自动原水可冲洗滤器，可自动冲洗去除原水中微粒，用于保护预处理泵
	2	预处理系统要求：预处理前配有在线漏水检测装置和进水电磁阀，在检测到有泄漏时会自动切断水源
	3	预处理系统要求：配有预处理加压泵，可根据压力自动启动，具有无水空转保护功能
	4	预处理系统要求：预处理泵后配有减压阀，为整个预处理系统提供稳定安全的供水压力
	5	预处理系统要求：树脂罐，≥双罐并联设计，配有全自动流量控制数字型控制头，可根据本地自来水硬度自动计算原水处理量
	6	预处理系统要求：砂滤罐，内含锰砂、粗砂、细砂、三种滤料，配有全自动数字型控制头
	7	预处理系统要求：活性炭罐，双罐串联设计，配有全自动数字型控制头
	8	预处理系统要求：砂滤罐、前后滤器、树脂罐、活性炭罐均有内置取样口
	9	预处理系统要求：预处理前后安装精密过滤器用于保护预处理，可选用折叠纸滤芯，过滤精度高，防止杂质进入反渗透膜
	10	预处理系统要求：预处理管路连接采用压接或热熔方法连接，不使用化学粘接剂连接，避免存在污染风险
	11	预处理系统要求：预处理部分配有排水漏斗，防止建筑物排水系统微生物反向进入预处理，导致污染
	12	反渗透系统要求：双级反渗透系统，膜壳垂直排列
★	13	反渗透系统要求：水温15℃，回水压力2Bar时，产水量在3900-4000L/H；或者6℃，产水量>3500-3600L/H；或者12℃，>3500L-3600/H；或者25℃，产水量>4700-4800L/H
	14	反渗透系统要求：平均脱盐率>96%，细菌和内毒素清除率>99%
	15	反渗透系统要求：反渗透主机低噪音<75分贝(距离1米)
	16	反渗透系统要求：面板采用触摸屏，图示化流程及操作便于设备管理
	17	反渗透系统要求：材料的使用符合生物相容性要求，不采用需要粘接的PVC材料，防止有害物质的释出
★	18	反渗透系统要求：单套或者多套反渗主机双级反渗泵数量≥6，可实现软启动/按需供水/安全供水，可实现膜表面强力冲洗，安全节水并能延长反渗膜寿命。提高水处理安全性并节水节电
	19	反渗透系统要求：具备先进的自检功能和数据监控功能，屏幕可显示全部传感器输入参数（电导率、温度、流量、压力、液位、输入开关量）以及全部执行部件输出参数（泵、阀门、继电器、SD卡、运行状态及指示灯）
	20	反渗透系统要求：无死腔设计的反渗膜组件和水路结构
★	21	反渗透系统要求：具有动态节水技术，水利用率50%-85%可调，可根据血透机开机数量自动调节排水量大小，血透机不开机时排水量可为0，即可0流量待机
	22	反渗透系统要求：待机模式具有纯水浸泡反渗膜功能可保护反渗膜，有效延长反渗膜寿命
	23	反渗透系统要求：可编程控制自动开关机、待机、冲洗、消毒、警告、报警程序
	24	反渗透系统要求：具备单反工作模式。双反工作时，仅在一反主机即可控制整个系统
	25	反渗透系统要求：具备密码保护设置功能，增加系统运行安全
	26	反渗透系统要求：具备反渗透系统漏水监测功能,确保用水安全
	27	反渗透系统要求：具备整合消毒的功能,可以和透析机进行同步消毒或配备次循环/U型环
	28	反渗透系统要求：消毒方式：具有主机+管路化学消毒、联合透析机整合化学消毒以及管路热消毒、联合透析机整合热消毒（或次循环/U型环）多种方式
	29	反渗透系统要求：具备反渗膜冲洗技术（采用独立的冲洗泵或其他），可增强抗污染的能力

	30	反渗透系统要求：可实时收集存储运行数据并自动报告，便于设备管理和制定维护保养计划
	31	反渗透系统要求：主机配有排水漏斗，防止建筑物排水系统微生物反向污染主机系统
	32	反渗透系统要求：内置标准网络接口RJ45或RS232，可实现远程控制和数据查询，控制界面与主机一致
	33	反渗透系统要求：具有紧急供水模式，在一级或二级电路故障时，冗余控制系统可提供不间断供水
	34	反渗透系统要求：系统配备水质检测模块可在线自动监测水质，反渗水水质超标时，可自动停止向血透机供水
	35	热消毒系统要求：热消毒系统采用分体式模块化设计，建筑物承重要求低，便于维护保养
★	36	热消毒系统要求：热消毒系统电源380-400V，50Hz，在线加热，2个加热器，总功率≤22kw
	37	热消毒系统要求：热消毒系统由PLC控制全自动运行，先进的自检功能和数据监控功能，与水处理反渗透主机联动
	38	热消毒系统要求：能够对所有供水管路执行热消毒，供水管路的热消毒周期可以单独设置
	39	热消毒系统要求：主机触摸屏可显示热消毒系统流程图、全部传感器参数和执行部件运行状态
★	40	热消毒系统要求：热消毒方式：具有管路热消毒/联合透析机整合热消毒多种方式
	41	热消毒系统要求：热消毒系统采用单独的耐热型立式泵
	42	热消毒系统要求：热消毒温度60-87℃可调，热消毒加热梯度2℃/min
	43	热消毒系统要求：热消毒装置储水罐容积≥380L，可同时进行血透机的整合热消毒
	44	热消毒系统要求：热消毒频率可按照每日、每周、每双周、每月编程设定
	45	热消毒系统要求：系统具有完整的加热监测系统，首尾温度均可以有效控制，可以确保消毒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6	热消毒系统要求：管路、血透机的热消毒时间可手工设定，保证热消毒效果
	47	供水管路系统要求：供水管路材质选用PEX材料或316不锈钢材料
	48	供水管路系统要求：系统采用直供供水方式，主机、供水管路及热消毒系统之间无压力包/压力气囊结构，避免消毒剂残留及二次污染潜在风险
★	49	供水管路系统要求：单套具有多路供水自动平衡模块或多套反渗透主机，提供≥3套循环供水回路进行分区供水，有效降低管路压损，方便分区治疗。每个治疗分区循环供水回路均为密闭循环无死腔设计，配有流量计、回水压力表及压力调节阀、取样口
	50	供水管路系统要求：给水接口选用1.4404/316L不锈钢，无手阀式快速插拔，断开时自动断水
	51	系统要求：原厂出厂标配双级反渗透主机。系统占地面积小，建筑物承重要求低<500kg/m²
	52	系统要求：满足YY0572-2015透析用水水质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集中供A浓缩液系统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浓缩液配制系统：配备一个 A 浓缩液搅拌系统，容量≥500L，方便配置足够容量浓缩液
	2	浓缩液配制系统：系统设计紧凑，双键控制开关，操作简便直观
★	3	浓缩液配制系统：搅拌系统运行重量≤800kg
	4	浓缩液配制系统：搅拌系统电源 220V，功率少于 9kw
	5	浓缩液配制系统：搅拌系统进水为反渗水，符合国家标准透析用水水质要求
	6	浓缩液配制系统：搅拌系统进水压力≥3bar，最小反渗水进水 1250L/h

	7	浓缩液配制系统：搅拌系统面板，具有防误接触的开关设计
	8	浓缩液配制系统：搅拌系统具有液位监测与自动控制上水功能
	9	浓缩液配制系统：搅拌罐密闭设计，避免进溅，符合卫生学设计
	10	浓缩液配制系统：A 浓缩干粉投料后，系统为自动操作
★	11	浓缩液配制系统：浓缩液搅拌系统配制一次 A 浓缩液所需时间短<2 小时，提升科室效率节省人力
	12	浓缩液配制系统：浓缩液搅拌系统需要满足水平搅拌与垂直搅拌的功能，确保充分溶解
	13	浓缩液配制系统：通过浓缩液搅拌系统，确保精准容量的 A 浓缩干粉与反渗透水搅拌
	14	浓缩液配制系统：标配质量检测电子密度测量仪，确保精准测量
	15	浓缩液配制系统：每个搅拌系统可方便与任意一个储液系统进行连接转换
	16	浓缩液配制系统：系统管路部分所用材料为医用卫生级耐酸耐腐蚀耐压的高分子材料
★	17	浓缩液配制系统：储液桶材质需要 HDPE（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18	浓缩液配制系统：储液桶占地面积≤2 m ² ，节约空间
★	19	浓缩液配制系统：标配≥2 个储液桶，确保浓缩液持续供应，每个储液桶容量≤750L
	20	浓缩液配制系统：储液桶需要液位警示装置，实时监测罐中浓缩液消耗情况
	21	浓缩液配制系统：系统具有液位传感器监测液面位置，有自动控制上水功能
	22	浓缩液配制系统：系统具有可自动循环功能
	23	浓缩液配制系统：配备过滤器，具有浓缩液过滤功能
	24	浓缩液配制系统：搅拌浓缩液须符合《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浓缩物 YY0598-2015 标准》
	25	浓缩液配制系统：储液桶具有防溢流功能
	26	浓缩液配制系统：每个配液系统可与任意一个储液系统进行连接，并配有手动或自动灌装口
	27	浓缩液配制系统：系统配备地线断路器与漏电保护器
	28	浓缩液配制系统：系统具有定时器模块可设定清洗/搅拌时间，时间设定范围 0~99mins/0~99s
★	29	浓缩液输送系统：使用输送泵可实现单一配方的 A 浓缩液供液输送，可采用单回路/双回路的浓缩液供应模式，确保长途供应时压力足够（如向上跨层供液、供液单环路可达 400 米）
	30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可显示所有相关数据
	31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具有自动排气、换罐、冲洗和干燥功能
	32	浓缩液输送系统：供液回路采用轨道式设计，配备输送泵以满足供液的动力
	33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需配备单独控制系统
	34	浓缩液输送系统：具备 7 日自动开关功能
	35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可联网监控，实现远程控制与报警提示功能，可显示运行数据及记录
	36	浓缩液输送系统：需要壁挂式安装轨道，水平与垂直均能安装
	37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使用 220V 的电压
	38	浓缩液输送系统：待机时可自动循环，减少结晶风险
	39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可程序设定自动冲洗
	40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可显示清洗消毒记录
	41	浓缩液输送系统：具有储液罐状态指示模式，可指示空罐
	42	浓缩液输送系统：配备紧急操作模块，确保安全
★	43	浓缩液输送系统：每台透析机配备一套浓缩液接口模块，模块上至少有浓缩液单配方快装接口、排水漏斗和回水弯

★	44	浓缩液输送系统：输送管道材质选用耐酸耐腐蚀耐压 HDPE 管，可铺设在设备层
	45	浓缩液输送系统：输送系统具有防溢流功能
	46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可显示储液罐状态
	47	浓缩液输送系统：输送系统配备地线断路器与漏电保护器
★	48	浓缩液输送系统：系统选用低磨损的隔膜泵，低噪声耐腐蚀性能稳定，可壁挂式安装节省空间
	49	浓缩液输送系统：具有浓缩液消耗记录
	50	系统要求：搅拌浓缩液需符合 ISO13958 标准
	51	系统要求：反渗透水遵从 ISO 13959 标准
	52	系统要求：供液管路使用医用级 PE 材料
	53	配置：A 浓缩液搅拌系统 1 套
	54	配置：储液桶 2 套
	55	配置：输送系统 1 套
	56	配置：控制模块 1 套
	57	配置：联网交互模块 1 套
	58	配置：电力供应模块 1 套
	59	配置：紧急操作模块 1 套
	60	配置：清洗模块 1 套
	61	配置：供液接口套件 80 套
	62	售后服务：整机安装调试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货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合同约定付款，支付比例100%。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10%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采购人退回履约保证金
验收要求	1期：招标办、申请科室、业务申报科室、供应商四方按响应文件及合同共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零30个日历日
其他	质保期限：1年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该对所投产品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Δ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台	10.00	248,000.00	2,4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机	台	66.00	160,000.00	10,5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血液透析滤过机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
	2	肝素泵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	3	12英寸及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屏幕，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
	4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内置曲线 ≥ 2 种可选择
	5	超滤曲线：可设定，内置曲线 ≥ 2 种可选择
	6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透析液不间断更给，能达到零超滤
	7	电导度检测为A/B液混合后总电导度检测
	8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34-39℃，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有超温保护
	9	透析液配制方式：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
	10	清洗消毒程序：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或化学热消毒（80℃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消毒时间不超过40分钟。（吸管随机器消毒一起同时完成）
	11	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13	自检不可跳过，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	14	使用在当前血液透析耗材带量采购中中标的血路管和置换液管及血滤器
	15	具有 ≥ 1 个专用CPU控制，增加机器安全性
	16	自身具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
	17	配备数字化信息网络化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18	有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提供超纯透析液
	19	标配透析实时监测尿素氮清除率装置，能够评估病人透析效果,该装置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值
	20	透析实时监测尿素氮清除率装置，可实时显示Kt/V值
	21	HD；前或后稀释HDF， ≥ 3 种模式可随时灵活转换
	22	直接的用户使用引导系统，指导功能
	23	HDF时自动设定置换液速率，机器根据有效血流量自动上调和下调置换液速率
	24	具有自动的管路扭结和凝血警告功能
	25	具有漏液传感器系统
	26	自动连接测试功能：保证体外循环、肝素注射器、透析液系统连接正确
	27	可根据有效血流量，自动调节透析液流量
	28	准备结束和回血时，透析液流量100-300ml/min

	29	标配碳酸氢盐干粉接口
	30	配有病人卡，便于中心管理
	31	配有在线血压监测组件，能联机检测病人血压，尿素清除率监测组件，了解患者透析是否充分，即时调整治疗方案，不需要采集病人的血样及使用耗材，方便医护监测管理
★	32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血泵：有效血流量30~600ml/min，可显示有效血流量
	33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肝素泵0.5-10ml/h可选用多种尺寸的注射器，可设关泵时间
	34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50mmHg~+400mmHg
	35	静脉压力监测：精确度±10mmHg
	36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250mmHg~+250Hg
	37	动脉压力监测：精确度±10mmHg
	38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空气检测采用附加电容水平及光学监测，具有高灵敏度
	39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超滤率可为0~4L/h 连续可调，可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精度±1%
	40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跨膜压监测范围-50~+400mmHg，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41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透析液温度调节在34℃~39℃，连续可调数字显示
	42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透析液流量0--800ml/min，可调
	43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电源：电压220V±10% 50Hz连续工作，能抗电磁冲击、电磁干扰
	44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随机设置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15分钟
★	45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置换液生成系统：联机式自产置换液，包括置换液泵至少壹只；置换量为1.5—32升/小时；精度为10%；使用两只同种规格的透析液过滤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血液透析机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0英寸及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屏幕，中文或英文面板和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内置曲线≥2种可选择
	3	超滤曲线：可设定，内置曲线≥2种可选择
	4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也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5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6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35℃~39℃，可调或有曲线功能
	7	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
	8	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9	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标配联机B粉接口
	10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11	自检不可跳过，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	12	清洗消毒程序：可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化进行；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透析液吸管联机清洗消毒；热化学消毒时间不超过35分钟
	13	耗材（含血路管）、原液配方开放
	14	自身具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
	15	肝素注射：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或有曲线功能
	16	具有自动预冲程序
	17	具有动、静脉压力监测功能
	18	具有安全、灵敏的空气检测和漏血检测装置
	19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提供超纯透析液
	20	完全的水电路分离设计，单独水路控制系统，增加机器的安全性
	21	配备数字化网络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22	在线清除率（Kt/V）监测组件，能够评估病人透析效果，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K值
	23	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可实时显示Kt/V值
	24	水供应，水压：≤6.0bar，入水温度：10-30度
★	25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血泵流速：20~600ml/min，可以显示有效血流量及体外血液循环总量
	26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血泵管路可调（3-10mm），根据需要采用不同直径透析管路
	27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肝素泵：流量范围0-10ml/h 并有大量追加功能
	28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静脉压力监测范围：-50mmHg~+500mmHg
	29	静脉压力监测：精度±10mmHg
	30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动脉压力监测范围：-250mmHg~+250mmHg
	31	动脉压力监测：精度±10mmHg
	32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空气探测器采用超声探测原理，具有高灵敏度；并具备液面调整功能
★	33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超滤率：0~4000ml/h，可调，精确度：±1%；可实现零超滤
	34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跨膜压监测范围 -60mmHg~+500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35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漏血探测器为光学检测，在透析液最大流量为800ml/min时，精度为漏血量≤0.5ml/min（Hct=25）
	36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透析液流量范围0--300—500--800ml/min
	37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电源：电压230V（±10%）/50Hz下连续工作，能抗电磁冲击，高频干扰。在停电时机器能自动保存治疗参数、设定值和累积值
	38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货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100% ，按合同约定付款，支付比例 100%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 15日 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采购人退回履约保证金
验收要求	1期：招标办、申请科室、业务申报科室、供应商四方按响应文件及合同共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在其他信息设置中注明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零30个 日历日；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年零30个 日历日 质保期限：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质保期限 1年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质保期限 2年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该对所投产品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台	1.00	470,000.00	4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台	1.00	147,000.00	14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血管、腹部、妇产科，生殖、心脏、浅表组织/乳腺、新生儿、术中、神经的超声诊断和科研工作；该设备的整体功能必须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系统必须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的新技术之临床应用的需求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彩色监视器：≥1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LED显示器
	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主机重量（含电池）：≤5kg
★	4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主机探头接口：≥2个，非扩展接口
	5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支持探头扩展≥3个
	6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扫查下）：≥70分钟
	7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操作键盘：物理键盘，机械式轨迹球控制
	8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可配置放置便携机的专用台车，带储物盒功能
	9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全数字化超宽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28672

	10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1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谐波成像技术
	1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彩色多普勒
	1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14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M模式
	15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解剖M型
	16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TDI组织多普勒成像
	17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
	18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实时血流三同步
	19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20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智能穿刺增强功能，探头可自动识别针体角度，自动调节声束角度与针体垂直
	2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 ≥ 7 线，可做曲别针实验
	2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2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24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多取样门脉冲多普勒技术：可同时取样不少于2个PW取样门，并能实时显示多个取样门的频谱图像
★	25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自动多普勒追踪技术：支持多种模式下自动调节PW取样门位置、PW取样线偏转、基线显示等
	26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27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内置教学软件，包括急症、麻醉、疼痛等应用的教学内容
	28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29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自定义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超声心功能测量）
	30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3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测量赋值功能：可以把常规测量赋值到带标签的测量上
	3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IMT颈动脉内中膜自动测量
	34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软件：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5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软件：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6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云端互联功能：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
37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云端互联功能：超声主机自带通讯模块，无需借助wifi，即可支持实时远程超声会诊
38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云端互联功能：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测量、冻结、存图等
39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输入：网络
40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输出：HDMI，S-video，VGA，USB
4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大容量硬盘≥240G
4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图像可存储为PC兼容格式
4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USB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44	技术参数及要求：探头规格：频率：可选配探头频率范围1.0-20.0MHz
45	技术参数及要求：探头规格：系统可选配探头最高频率≥20MHz
46	技术参数及要求：探头规格：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
47	技术参数及要求：探头规格：线阵探头有效阵元≥192
48	技术参数及要求：探头规格：探头具备穿刺架装置，穿刺架可消毒
49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常用探头工作频率范围（1.0-15.0MHz）；凸阵探头频率1.0-5.0MHz；相控阵探头频率1.0-4.0MHz；线阵探头频率4.0-15.0MHz
50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扫描速率：相控阵，18cm深度时，全视野扫描帧率≥80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时，全视野扫描帧率≥80帧/秒
51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发射声束聚焦≥4段
52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180
53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二维灰阶≥256
54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14 BIT
55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16000幅
56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7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增益调节：TGC分段≥8
58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59	技术参数及要求：二维图像主要参数：扫描深度≥30cm
60	技术参数及要求：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支持方式：PWD、CWD、HPRF
61	技术参数及要求：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8.5 m/s；CWD：血流速度最大35 m/s
62	技术参数及要求：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最低测量速度：≤3 mm/s（非噪声信号）
63	技术参数及要求：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显示方式：B、B/PWD、B/CW、B/HPRF、B/M、B/B、B/CFI/D

64	技术参数及要求：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电影回放：≥400秒，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65	技术参数及要求：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零位移动：≥8级
66	技术参数及要求：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30mm
67	技术参数及要求：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68	技术参数及要求：彩色多普勒：彩色显示帧频：相控阵探头，18cm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15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9帧/秒
69	技术参数及要求：彩色多普勒：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
70	技术参数及要求：彩色多普勒：显示控制：零位移动≥8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71	技术参数及要求：彩色多普勒：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软件模块：总体要求：采用云数据库构建
	2	软件模块：总体要求：采用C\S和B\S混合架构，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便利性，非单独C\S 或 B\S架构
	3	软件模块：总体要求：客户端需支持WinXP、Win7、Win10各个操作系统
	4	软件模块：总体要求：移动端需同时支持Android 和 IOS系统
	5	软件模块：患者签到称重功能：产品能够与带有输出串口的体重秤连接，实现患者智能签到和称重功能，可同时具备刷卡和人脸识别方式。可以通过人脸识别后直接自动记录体重，无需医生手动记录。产品能够与带有输出串口的血压计连接，实现患者智能血压录入功能，可同时使用刷卡和人脸识别方式，可以通过人脸识别后直接自动录入血压，无需医生手动记录
	6	软件模块：患者签到称重功能：具备签到、称重语音播报功能
	7	软件模块：患者签到称重功能：具备患者在专用触摸显示设备上自助查询近期透析体重曲线、血压曲线、排班班次等信息，提升患者就诊体验和智能化程度
	8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具备预约排班功能，能够对排班模板自动进行复制，并且随时可以编辑；排班模板可以进行查看，导入，导出excel格式和打印；只需要定义患者一周排几次，机器号，系统能自动排患者到相应位置
	9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具备排班模板功能，可以自定义启用的模板个数，从1个到4个
	10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预约排班和排班模板界面，均支持拖拽式排班、能快速替换，预约排班和排班模板可以互相导入
	11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具备智能排班功能，可对多个模板一次性进行排班后保存，无需反复切换界面，多次保存
	12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具备当班患者透析耗材和透析药品查看和打印功能、包括统计打印、针对患者的整体打印和标签打印
	13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可以在排班表上查看每个患者的透析方式和透析器，并且可打印具备排班推送功能，可以将本周和下周患者个人的排班信息发送到对应患者手机上，从而减轻护士工作量

14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具备医护排班功能，可以对医生、护士、进修生进行排班，并可将来班结果发送到任一医护手机上进行提醒；可以统计工作时间、休息时间等
15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具备透析预算功能，可以根据排班情况，自动列出未来自定义的一个时间段内患者的透析模式和透析次数
16	软件模块：排班管理功能：可设置权限，对每个医生护士进行排班权限设置，包括是否可以进入排班功能，是否可以对排班模板进行修改
17	软件模块：透析管理功能：具备患者透前、透后评估修改和确认功能
18	软件模块：透析管理功能：具备开始透析、透析监测和记录、结束透析等基本透析流程功能 透析监测包括以下记录内容：记录时间、透析液流量、血流量、静脉压、跨膜压、钠浓度、温度、超滤率、实时超滤量、心跳、脉搏、血压、症状和处理等
19	软件模块：透析管理功能：能够在每次透析后自动生成透析记录单，透析单格式有多种模板可选，并且可以根据医院要求进行调整
20	软件模块：透析管理功能：可以开具临时医嘱，长期医嘱，并可将来医嘱推送到排班日期；具有医嘱模板，预设后方便今后快速开具医嘱
21	软件模块：透析管理功能：所有的透析记录单可进行电子保存，并可按照实际需要批量打印当日透析单或选择日期批量打印历史透析单
22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具备患者详细信息填写、编辑功能，为每一位透析病人建立唯一识别号,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等详细信息等
23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具备患者干体重设置和调整功能，并有历史曲线用于辅助设置
24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具备患者血管通路设置和记录功能，每次修改都会进行记录，并记录到统计系统中
25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具备患者透析方式、透析处方和常用医嘱模板设置等功能，能显示在用和停用方案
26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具备患者转归功能和记录
27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具备患者详细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信息查看、统计、分析、定期检验提醒功能
28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可以筛选日期时间段，展示指定日期的透析记录列表，至少应包含患者透析日期、班次、机号、体重、血压、血管通路、超滤总量、透析器型号、抗凝剂使用、凝血情况等信息
29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具有病情记录功能，至少应包含病史、体格检查、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复诊记录、死亡记录等功能模块，其中病史、病程记录应提供模板载入功能
30	软件模块：患者管理功能：具有完善的评估工具，包括跌倒评估、小儿跌倒评估、压疮风险评估、OH压疮评估、RASS及疼痛评估、营养状况评估、约束告知单、心理评估、瘙痒评估、Glasgow昏迷评分和肌力评估表等具有文书管理功能，可以上传各类知情同意书模板，自动载入患者基本信息后可打印。签字完成后，可以通过平板拍照方式记录
31	软件模块：耗材管理、药品管理功能：具备所有血透室耗材记录功能，包括透析器、血滤器、灌流器、管路等等，并且可以查看和打印详细历史记录
32	软件模块：耗材管理、药品管理功能：常用耗材如透析器、血滤器等可以与透析流程关联，实现自动消耗，无须人工出库
33	软件模块：耗材管理、药品管理功能：具备耗材库存预警和有效期到期预警功能

34	软件模块：耗材管理、药品管理功能：具有自备药管理功能，能统计自备药用量、剩余数量，并且可设置库存预警功能
35	软件模块：耗材管理、药品管理功能：自备药的使用可以和透析过程关联，实现自动消耗，无须人工出库
36	软件模块：耗材管理、药品管理功能：具有患者费用管理，可以设置不同透析模式的费用，患者每次透析完成后自动产生费用记录，并记录于患者的费用余额中，进行统计汇总
37	软件模块：耗材管理、药品管理功能：耗材出库可以设置套餐，根据透析方式选择耗材出库套餐，无需逐项进行出库
38	软件模块：移动端患者管理功能：在平板上可以实现患者的详细电子病历管理，包括基本信息、血管通路在用和停用记录、详细透析记录、透析病程记录等
39	软件模块：移动端患者管理功能：在平板能查看患者历史长期医嘱记录，并可进行长期医嘱推送平板上能编辑患者的病程记录，可编辑模板，快速从模板导入，导入后可修改。病程记录填写时支持快速导入最近180天以内的各项检验结果、支持导入180天以内的患者血压、干体重
40	软件模块：移动端患者管理功能：能在平板上进行患者信息建档，录入干体重、透析方案、病程记录、病史等各项进行
41	软件模块：移动端患者管理功能：能在平板记录患者的首透病程、日常病程、查房记录、阶段小结、手术记录、死亡记录、出院记录、输血记录等信息
42	软件模块：移动端患者管理功能：具备肾科临床工具，包括肾小球滤过率、BMI、体表面积、KTV、蛋白分解率、内生肌酐清除率、肾衰指数、血透-残肾尿素清除率、校正钙浓度等计算公式，方便随时计算
43	软件模块：移动端患者管理功能：支持手动录入患者检验结果、对接导入结果、拍照上传三种方式，可以在平板上查看任一检验结果，并可查看数据变化曲线图
44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具备患者基本信息的统计分类，包括免疫学类型、血管通路类、转归统计等
45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对于治疗项目HD， HDF， HP等类型的相关统计分析
46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具备患者长期干体重变化趋势，血压变化趋势查看和分析等
47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具有耗材出入库、使用等统计分析功能
48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具备各类实验室检查项目的统计分析功能，如血常规对比分析、支持各类质控达标的过程监测，查询达标率和完成率
49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具备科室工作量统计分析，能查询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50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具备决策分析模块，可以对患者进行贫血管理，自动将血红蛋白在不同区间的患者进行分类显示，并标记出近期变化趋势，可显示曲线图。医生在查看后还可以进行标记状态，从而方便快速调整患者用药方案
51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可以对患者进行容量管理，自动将患者的平均超滤率进行分类显示，从低到高依次展示，从而快速发现哪些患者的容量管理有问题，给出针对性治疗方案
52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可以对患者进行自动营养分析，根据白蛋白的范围对患者进行归类，并标记处最近的白蛋白变化趋势，查看后还可以对患者进行一键标记处理记录
53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可以对骨矿物质进行自动筛选，根据甲状旁腺激素的数值，自动对患者进行分类，方便医生快速处理不达标患者，并可一键标记处理结果

	54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具备透析质量管理报告，可以自动统计科室容量管理、贫血管理、透析充分性管理、营养管理、矿物质管理等多方便的结果质量，提供包括结果人数、中位数、平均值、入院超90天等各项指标的汇总分析
★	55	软件模块：科室质控分析功能：质控KPI数据统计（SOP）。显示设定的质控KPI统计数据，新入透析患者传染病检验完成率；维持性透析患者检传染病检验完成率；维持性透析患者传染病发病率；KTV和URR完成率；KTV和URR控制率；β2微球蛋白完成率；患者体重增长分析；动静脉内瘘长期生存率；血常规完成率；铁五项完成率；电解质完成率；IPTH完成率；肝功能完成率；炎症指标完成率；血脂完成率；肾性贫血控制率；CKD-MBD控制率；血清白蛋白控制率；患者高血压控制率
	56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可直观显示当前班次和区域患者，方便护士随时进行透前评估和透后评估，监测记录，症状和处理记录，医嘱执行等，并且随时可调整干体重
	57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护士所需要记录的患者症状和处理、透后凝血情况、内漏或导管情况、透后症状、并发症、透析后宣教等均提供选项功能，无须打字录入，特殊情况下可在需要编辑文字
	58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可以查看最近患者的透析详细记录，在日历上即可直观显示历史透析日期和时间、透析模式；并可直观看到已透析和未透析的区别；通过点击平板指定界面，可以快速查看患者近期的超滤变化曲线，体重变化曲线等
	59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可以查看检验结果、病程记录等医疗结果
	60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支持上传检验图片、支持查看检验结果、检验结果曲线图，并具备肾科临床工具，可以快速计算：肾小球滤过率、BMI、Kt/V、URR、肾衰指数、滤过钠排泄分数等
	61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支持医护人员设置电子签名，也可以让患者在治疗后签名并保存到透析单中，平板端支持修改个人密码
	62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可查看医护人员排班情况，了解个人排班时间
	63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可对患者进行各项评估，并与电脑同步
	64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支持查看患者的完整透析单，进行预览；还可以查看患者病历情况：可以快速浏览每一次透析记录，无需逐次打开透析记录，在一个界面即可对体重变化情况、血压情况、透析中症状情况、医嘱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查看，并填写看法，并可以对患者添加关注
	65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具备健康教育功能，护士可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系统自动展示教育内容，教育完成后患者可以进行签名后保存，并在系统中形成一条健康教育记录
	66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可以快速查看操作日志，了解关键操作是于几点几分，由哪个医生、护士完成，从而方便进行追踪
★	67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平板端具备决策分析功能，可以对贫血进行管理、患者容量进行管理，将患者血红蛋白进行快速分类，并标记指标上升或下降趋势，还可以显示曲线图，添加标记信息；并可对平均超滤率进行分类显示，标记上升和下降趋势，显示曲线图，并添加标记信息
	68	软件模块：移动平板端功能：可对患者进行排序，选择机位排序、也可以按签到顺序排序、住院-门诊排序、下机排序或者姓氏排序；也可以护士操作过的患者自动归类进入我的患者，实现跨区操作
	69	软件模块：设备管理功能：具有对血透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登记功能
	70	软件模块：设备管理功能：透析机在使用后能够根据预设的消毒方式，自动产生使用记录，记录内需包括使用患者，时间，消毒情况，维修记录情况等，且可以随时查询历史记录，并可打印
	71	软件模块：设备管理功能：能够记录水质检测的结果，并可记录水机运行状态
	72	软件模块：预警功能：平板和手机上具有查看各类预警功能，包括费用预警、自备药预警

	73	软件模块：预警功能：系统通过平板和手机端可以自动预警低血压、高血压等情况，并以醒目标识显示在界面上，可随时点击查看
	74	软件模块：预警功能：透析过程中开具新的临时医嘱，系统可以以醒目提醒显示在界面上，并可点击查看具体提醒内容
	75	软件模块：预警功能：医生和护士均可通过平板、手机填写重要信息预警，并以显著标识出现在平板和手机端
	76	软件模块：患者健康教育功能：可以指定护士负责相应患者的健康教育，并且系统可以指导护士在特定时间对患者做特定的健康教育
	77	软件模块：患者健康教育功能：可以设定新患者教育内容、重点教育内容、月度教育内容，供护士对患者进行规范化教育
	78	软件模块：患者健康教育功能：可以对健康教育做统计，并进行测试
	79	软件模块：患者健康教育功能：在电脑端、手机端和平板端均可完成
	80	软件模块：患者健康教育功能：可以对患者教育记录进行统计查询，并可打印记录
	81	软件模块：患者健康教育功能：可以推送健康教育通知给患者，方便患者和家属及时查看，并可进行反馈
	82	软件模块：感控管理功能：具有单独的感控管理模块，非简单的感染管理页面
	83	软件模块：感控管理功能：平板上具有各类感控检查表登记项目，至少包括：手卫生检查表、透析导管皮肤出口护理、透析导管连接操作、透析导管断开操作、内瘘或人工血管穿刺、内瘘拔针等项目
	84	软件模块：感控管理功能：检查过程中系统会自动进行计时，记录检查时间长度、检查时项目会自动载入，检查者只需点击选择正确或错误，无需手动填写检查结果可以在电脑模块中汇总打印
	85	软件模块：感控管理功能：具备各项感控制度查询与学习，系统内置常规感控管理制度，也可以手动添加
	86	软件模块：感控管理功能：可以记录感控培训，并可以在系统内登记
	87	软件模块：系统对接：可和医院lis系统对接，对检验结果进行单项抓取，无需手动录入
	88	软件模块：血管通路管理功能：穿刺位点标记功能：系统支持手机拍摄上传患者真实通路实照，可以对穿刺位点进行从1开始的数字编号，并可以选择各类标记信息，为下次穿刺提供指引。界面上可以直观查看历次穿刺信息及异常情况
	89	软件模块：血管通路管理功能：具有血管通路时钟刻度指引功能，用于扣眼法穿刺的引导，可以在血管通路图上进行标记时钟刻度为进针方向，用A端/V端箭头表示
	90	软件模块：血管通路管理功能：具备通路评估功能、穿刺管理功能、导管管理功能、并发症管理功能
	91	软件模块：血管通路管理功能：通路发生的并发症，日常记录可通过模板快速选择，并可进行统计分析
	92	软件模块：患者自助查询功能：具备患者自助查询功能，患者可在个人手机或专用设备上查询个人的就诊信息、排班、透前体重、透后体重、透前血压、透后血压
	93	软件模块：患者自助查询功能：患者端可进行家庭宣教、查询检验检查结果
	94	软件模块：患者自助查询功能：患者可自助进行签到、排号、打印签到小票
	95	软件模块：患者自助查询功能：患者可自助查询体重变化曲线图、血压变化曲线图、健康教育信息等
	96	软件模块：患者自助查询功能：患者可自助提交透析满意度调查表
★	97	软件模块：离线应急机制：系统支持在网络不稳定，或者断网的情况下，系统支持智能判断，并进入离线应急模式，接诊设备可以正常进行患者自助体重测量和血压测量，测量数量支持客户端本地保存，网络恢复正常时，系统自动同步离线模式下保存的数据

★	98	软件模块：离线应急机制：系统支持在网络不稳定，或者断网的情况下，智能判断，可手动或者自动进入离线应急模式，保障医护人员核心流程操作能正常进行，比如：透析处方、监测记录；医护移动终端支持流程常规数据实时暂存，网络恢复情况下，可以实现离线数据自动同步
★	99	软件模块：排班智能审核：系统支持智能分析患者不同透析模式排班次数可能的异常，患者排班与透析方案的匹配度、患者排班分区、机器、患者传染病信息等综合评估的匹配合理性
★	100	软件模块：透析单智能审核：系统支持智能分析透析记录单进行质控分析，智能纠错、治疗相关指标值可能异常的预警提醒
	101	软件模块：干体重调整智能分析：系统支持智能分析患者历史的干体重调整记录，智能分析与干体重调整相关的因素，比如：历史透前、透后体重，用药情况，透后恢复情况等，智能判断干体重是否需要调整，给医生提供辅助参考
	102	软件模块：患者智能审核：系统支持患者维度随时进行多维度的智能分析，比如：传染病检查提醒、平均超滤分析、血压相关分析、透析充分性分析等等
	103	软件模块：患者智能风险评估：系统支持患者风险相关因素分析，基于历史的治疗记录随时进行风险评估系统智能评分
	104	软件模块：流程管理智能分析：系统支持日常流程操作跟进操作日志和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和角色进行流程管控分析
	105	硬件参数：类别：移动工作站；数量：11；单位：台
	106	硬件参数：移动工作站参数：网络：WIFI
	107	硬件参数：移动工作站参数：CPU核心数：≥八核心
	108	硬件参数：移动工作站参数：尺寸：≥10.1英寸
	109	硬件参数：移动工作站参数：运行内存：≥4GB
	110	硬件参数：移动工作站参数：存储容量：≥64GB
	111	硬件参数：移动工作站参数：分辨率：≥1280*800ppi
	112	硬件参数：移动工作站参数：电池容量：≥7000mAh
	113	硬件参数：移动工作站参数：摄像头：前置≥500万像素，后置≥500万像素
	114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数量：1；单位：台
	115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参数：要求配置 标配（高强度称台、4只称重传感器、内置防水接线盒、称重仪表）
	116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参数：最大量程（kg）≥300KG

11 7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参数：精度（kg） $\geq 0.1\text{kg}$
11 8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参数：秤盘尺寸（m） $\geq 0.8*0.8\text{m}$
11 9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参数：外形尺寸（m） $\geq 1*1\text{m}$
12 0	硬件参数：类别：台式血压仪；数量：1；单位：台
12 1	硬件参数：类别：台式血压仪参数：测量原理：示波法或脉搏波法
12 2	硬件参数：类别：台式血压仪参数：显示：LCD数字显示，反转测量结果，方便体检
12 3	硬件参数：类别：台式血压仪参数：测量位置：左右臂
12 4	硬件参数：类别：台式血压仪参数：测量范围：血压 $\geq 0-300\text{mmhg}$ ；脉搏 $\geq 30-200$ 拍/min
12 5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数量：1；单位：台
12 6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全部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内置摄像头，具备IC卡扫描功能及测温模块
12 7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摄像头参数要求： ≥ 200 万像素
12 8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拍摄图像：HD1080P
12 9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接诊机屏幕尺寸： ≥ 21.5 寸
13 0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网络支持：以太网、支持 WiFi
13 1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内存： $\geq 4\text{G}$
13 2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存储： $\geq 16\text{G}$
13 3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操作系统：Android
13 4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采用电容式触摸屏
13 5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text{ppi}$
13 6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感应模块：测温探头

★	13 7	硬件参数：类别：轮椅秤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为一体式设备
	13 8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数量：1；单位：台
	13 9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全部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内置摄像头，具备IC卡扫描功能及测温模块
	14 0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摄像头参数要求：≥200万像素
	14 1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拍摄图像：HD1080P
	14 2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接诊机屏幕尺寸：≥12.1寸
	14 3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网络支持：以太网、支持WiFi
	14 4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内存：≥4G
	14 5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存储：≥16G
	14 6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操作系统：Android
	14 7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采用电容式触摸屏
	14 8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显示分辨率：≥1280*800ppi
	14 9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感应模块：测温探头
★	15 0	硬件参数：类别：血压计配套人脸识别一体机参数：为一体式设备
	15 1	硬件参数：类别：患者卡；单位：张；参数：支持患者数据写入，配合一体机使用 *注：非一、二维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货物：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货物：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货物：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货物：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货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货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货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货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货物）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如为所报商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商品为一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商品为二、三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2（货物）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如为所报商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商品为一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商品为二、三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3（货物）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如为所报商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商品为一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商品为二、三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4（货物）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如为所报商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商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商品为一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商品为二、三类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货物）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货物）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3（货物）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4（货物）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货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6.0分	
	商务部分3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6.0分)	1、星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2、非星号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减2分，负偏离五项（含）以上，响应无效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10.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方案: 包含①供货时间安排、②人员配置安排、③运输车辆安排、④技术参数响应情况、⑤运输路线安排。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 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 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交货期限保证措施 (5.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交货期限保证措施: 保证采购人采购货物的交货期限保证措施的得5分, 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 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 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
	安装方案 (6.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方案: 包含①卸货、②安装、③调试的得6分, 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 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 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承诺①要求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专业工程师及时响应 (2小时内);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②质保期内, 对质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更换零部件费, 供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均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涉及到的配件要为原厂配件, 24小时发货, 质保设备维修范围内的配件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③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设备使用人员完全独立、规范操作并正确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④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原厂系统和安全必需的免费软硬件升级。⑤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净化部分等,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近三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者中标通知书, 每个业绩得1分, 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货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6.0分 商务部分3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6.0分)	1、星号条款必须满足, 否则响应无效。2、非星号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减2分, 负偏离五项 (含) 以上, 响应无效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10.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方案: 包含①供货时间安排、②人员配置安排、③运输车辆安排、④技术参数响应情况、⑤运输路线安排。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 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 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交货期限保证措施 (5.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交货期限保证措施: 保证采购人采购货物的交货期限保证措施的得5分, 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 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 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
	安装方案 (6.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方案: 包含①卸货、②安装、③调试的得6分, 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 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 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承诺①要求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专业工程师及时响应 (2小时内);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②质保期内, 对质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更换零部件费, 供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均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涉及到的配件要为原厂配件, 24小时发货, 质保设备维修范围内的配件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③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设备使用人员完全独立、规范操作并正确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④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原厂系统和安全必需的免费软硬件升级。⑤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净化部分等,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近三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者中标通知书, 每个业绩得1分, 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货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6.0分 商务部分 3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6.0分)	1、星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2、非星号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减2分，负偏离五项（含）以上，响应无效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10.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方案：包含①供货时间安排、②人员配置安排、③运输车辆安排、④技术参数响应情况、⑤运输路线安排。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交货期限保证措施 (5.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交货期限保证措施：保证采购人采购货物的交货期限保证措施的得5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
	安装方案 (6.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安装方案：包含①卸货、②安装、③调试的得6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承诺①要求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专业工程师及时响应（2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②质保期内，对质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供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涉及到的配件要为原厂配件，24小时发货，质保设备维修范围内的配件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③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保证设备使用人员完全独立、规范操作并正确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④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原厂系统和安全必需的免费软硬件升级。⑤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净化部分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近三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者中标通知书，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货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6.0分 商务部分 3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36.0分)	1、星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2、非星号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减2分，负偏离五项（含）以上，响应无效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10.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方案：包含①供货时间安排、②人员配置安排、③运输车辆安排、④技术参数响应情况、⑤运输路线安排。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交货期限保证措施 (5.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交货期限保证措施：保证采购人采购货物的交货期限保证措施的得5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
	安装方案 (6.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安装方案：包含①卸货、②安装、③调试的得6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不得分，每缺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0分)	综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承诺①要求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专业工程师及时响应（2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②质保期内，对质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供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涉及到的配件要为原厂配件，24小时发货，质保设备维修范围内的配件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③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保证设备使用人员完全独立、规范操作并正确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④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原厂系统和安全必需的免费软硬件升级。⑤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净化部分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近三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者中标通知书，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JC[GK]20240013**

包号：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